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 檢討	會議時間	114/2/5(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游勝雄				
與會人員	委員：江佳璐、林長琦、彭心怡、張仁德 一般與會：謝政翰、劉哲文、王錕雲、謝佩吟、陳詩樺、鄭渝瀞、張淳盛				
議程事項	頻道事項討論				
會議內容	<p>一、本台製播節目「靜址」獲得獲 NCC 評定優等肯定 113 年獲得 NCC 補助所製作之實境節目《靜址》，經 NCC 評定為優等獲得肯定，並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由 NCC 陳代理主委崇樹於有線電視研討會親自頒獎。</p> <p>討論：「靜址」為 5 集實境性質之節目，介紹經營區內許多被時間遺忘的歷史建物及人文風情，透過製作團隊探索以及重新詮釋介紹讓觀眾更加了解這塊土地上的故事，節目內容以一種輕鬆、貼近生活的方式讓吸引觀眾去深入了解生活周遭的人文發展及歷史來源。 本次感謝 NCC 的補助及肯定，未來將持續致力於製作更多優質節目，推廣地方文化，讓更多人看見台中的獨特魅力。</p> <p>二、NCC114 年 1 月 23 日通傳內容決字第 11448001790 號來函要求提供資料說明。</p> <p>討論：NCC 來函要求於 114 年度 2 月 5 日前檢送「寶島文化台」114 年 1 月 21 日 9 時至 10 時節目側錄資料與當日節目表。</p>				
會議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的節目獲得肯定，今年將再製作此類節目，節目內容請注意獨特性，以免與其他影片內容議題重複。 本案已請相關單位配合提供，並於規定之期限內提交相關資料，並且瞭解節目內容是否有違反相關之規定，及要求節目播出單位在內容上要多加注意及審查，以規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規規範。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 檢討	會議時間	114/4/30(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游勝雄				
與會人員	委員：江佳璐、林長琦、彭心怡、張仁德 一般與會：謝政翰、王錤雲、謝佩吟、陳詩樺、鄭渝瀞				
議程事項	頻道事項討論				
會議內容	<p>一、本公司獲得文化部 114 年第 1 次「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尋找台語知識王」節目製播計畫。 討論：獲得補助案是政府機關肯定，執行本案計劃同仁應依計劃書內容，如期完成本案。</p> <p>二、本公司衛星頻道「威達超舜生活台」節目有民眾檢舉「東西南北」節目內容不當。 討論：NCC 於 114 年 3 月 5 日來函通知，有民眾向 NCC 檢舉「威達超舜生活台」之節目「東西南北」，其節目內容中有女主持人穿比基尼唱歌，並且口語說話時有很多俗語。</p> <p>三、本公司衛星頻道「寶島文化台」刊播之〈纖妙油切咖啡〉產品廣告內容涉嫌違反衛生相關管理法規，要求公司提供委刊者資料。 討論：本件食藥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來函要求提供「寶島文化台」刊播之〈纖妙油切咖啡〉廣告委刊者資料。</p>				
會議結論	<p>一、公司能獲得文化部補助，表示公司之製播水平有獲得到政府機關之認可，有關同仁應持續努力保持優良製播水準。</p> <p>二、有關「威達超舜生活台」「東西南北」之節目內容，經研判內容尚無違反衛廣法等法規規定，但也請節目製作公司應多加注意製播節目內容，及民眾觀感。</p> <p>三、有關衛星頻道「寶島文化台」刊播之〈纖妙油切咖啡〉產品廣告內容涉嫌違反法規，應配合主管機關之調查，委刊者之相關資料已於 3 月 24 日時提供予食藥署。</p>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 檢討	會議時間	114/7/26(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游勝雄				
與會人員	委員：江佳璐、林長琦、彭心怡、張仁德 一般與會：謝政翰、王鋌雲、謝佩吟、鄭渝瀅、陳詩樟				
議程事項	頻道事項討論				
會議內容					
<p>一、寶島文化台節目內容製播議題。</p> <p>討論：寶島文化台所播出之「寶島曼波」節目，因未能明顯辨認節目內容與其所插播廣告之區隔，經 NCC 裁定給予警告。</p> <p>二、製作推廣地方文化節目議題。</p> <p>討論：NCC 補助推廣地方節目計劃，執行之期限為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如有需申請期限展延，需以正式函文提出，除應說明具體原因外，應註明展延期限(依行政契約第 3 條約定，期限展延最長以 2 個月為限，並以 1 次為限)。</p>					
會議結論					
<p>一、寶島文化台所之「寶島曼波」節目於 NCC 裁定前已停播，並要求節目播出單位在內容上要多加注意及審查，以規合衛星廣播電視法等法規規範。</p> <p>二、本公司去年所製作之地方文化節目獲得 NCC 頒獎肯定，今年將再次獲得肯定再製作此類節目，為使節目內更加優質，需有更多製作時間，故應向 NCC 正式申請期限展延二個月。</p>					

自律委員會檢討會議

會議主題	自律委員會檢討	會議時間	114/10/22(三)	會議地點	六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游勝雄				
與會人員	委員：江佳璐、林長琦、彭心怡、張仁德 一般與會：謝政翰、王錠雲、謝佩吟、鄭渝瀞、陳詩樺、蔡蕎如				
議程事項	頻道事項討論				
<p>一、製作 114 年度之地方文化節目已拍攝完成，將可如期結案。</p> <p>討論：公司今年度製作地方文化主題節目「靜址 2」，114 年度 NCC 地方文化節目已製作完成，今年度節目內容之製作仍依循去年度「靜址」節目內容的風格，以關懷城市中特殊區域的民眾，用採訪紀錄方式在臺中市區域進行影片拍攝及後製，並以此製作五集的地方實境節目，節目已製作完成，並將於 1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 NCC 進行結案報告。</p> <p>二、文化部語言友善案申請議題。</p> <p>討論：文化部已發布 115 年度之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公司一向對語言議題關注，去年公司辦理客語友善環境及應用之推廣，今年辦理台語友善環境及應用之推廣，請相關同仁依此辦法提案申請。</p> <p>三、自律委員改選事宜</p> <p>討論：依據本公司自律委員會規範，設委員五人，其中外部諮詢委員三人，公司內部成員 2 人。委員任期一年 114/1/1~114/12/31，連選得連任之。114 年委員任期屆滿，今日討論委員續任至 114 年事宜。</p>					
會議內容	<p>一、公司「靜址」節目為公司系列影像製作之節目，負責製作同仁應在地方文化節目一系統風格架構下如期完成節目製作，提交結案報告，11 月 13 日之結案會議簡報，由鄭渝瀞代表出席向審查委員報告本年度之地方文化節目製播成果。</p> <p>二、相關部門同仁依期限向文化部提出 115 年度申請案。</p> <p>三、經出席人員研議，最終決議 114 年委員將全數續任至 115 年。</p>				
會議結論					